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安航律师事务所

Anhang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四月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调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文件、说明等资料。该等文件、说明等资料构成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基础。

（二）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说明等资料（财务会计信息、产业政策等除外）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之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中的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木新能、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新能源	指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泰山产业集团	指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泰安市国资委	指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06376755U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大道西 50 米（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王统亚
注册资本	1,000.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为 10,005,000 股。

2017 年 5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福财驾驶员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8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

福财股份，证券代码：871647。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发行人拟将名称由“山东福财驾驶员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福财驾驶员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发行人拟将证券简称由“福财股份”变更为“九木股份”。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福财驾驶员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变更公告》和《山东福财驾驶员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25日起，证券简称由“福财股份”变更为“九木股份”。

2025年11月11日，发行人发布《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英文名称的公告》，发行人拟将名称由“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简称由“九木股份”变更为“九木新能”，英文名称同步变更为“Shandong Mujib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202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发布《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和《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变更公告》，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19日起，证券简称由“九木股份”变更为“九木新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范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1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2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拟向不超过10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现有股东泰山新能源和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东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9,995,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发行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后续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公告，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议案。

2、发行人监事会审议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议案和书面审核意见。

3、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2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无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泰安市国资委持有泰山产业集团 100%的股权，泰山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东泰山新能源 100%的股权，泰山新能源持有公司 80%的股权，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泰山产业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泰山新能源出具《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定向发行）工作的备案证明》，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由泰山新能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在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自行决策项目，程序完备、依据充分，予以备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237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由泰山产业集团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4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披露公告。预披露公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20 个工作日）。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增资扩股正式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最终结果通知。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认购协议，待后续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认购本次新增股份，需要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规定进行限售。待后续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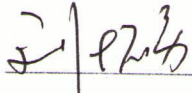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并取得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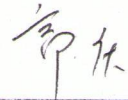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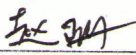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怀勇

经办律师签字：


刘怀勇


郭庆


赵珊

